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三) 10：30

地點：國際會議廳 1 樓簡報室 AC122

主席：陳學務長其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呂淑惠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系所協助校慶新鮮人你來做做看活動，校長指示校慶等同招生，希望全校各單位能全力動員做好招生，這部分要請各系所日後多加協助及配合。
- 二、因應時節變化，近來學生較易有情緒問題，還請各系所師長協助關懷學生

諮商輔導中心陳斐娟主任補充報告：

這學期到諮輔中心尋求協助的同學都有較往年多，近來也有較多的自傷事件，請各系所師長持續關懷學生及給予必要的協助。

貳、上次（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 一、結束階段性任務同意結案者如下：
  - 第 1 項：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部分規定案。
  - 第 2 項：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
  - 第 3 項：本校 3 間餐廳因疫情擬暑假期間免租案。
- 二、尚未結案賡續辦理者：無。

肆、工作報告：

- 一、書面資料請參閱附件。
- 二、口頭補充報告：
  - (一)生輔組柯盈舟行政專員
    - 1.獎助生團保新年度尚未公告，請各單位不要先行投保，待公文到校後再行投保。
  - (二)課指組游士正組長
    - 1.學生會運作今年因故暫緩，將由課指組輔導辦理新年度學生會幹部選舉，以利後續學生會持續運作。
    - 2.系所學會是各系所重要的資源，不論指導老師是系主任或是其他師長擔任，還請各系所能多些重視與關懷，也要提醒系所學會要能依章則規範

辦理會務，在經費收支及活動支用都要能合理。

(三)服學組薛雅馨組長：

- 1.本學期服學課程期中預警 500 多位學生，較往年多，還請各系所協助輔導，避免影響到畢業資格。
- 2.110-2 學期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至 111 年 1 月 5 日，申請者會有高教深耕計畫挹注經費，還請各教師踴躍申請。
- 3.本校雲豐星星社會服務計畫已承接 10 年，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參與計畫擔任課輔志工，也能增加學生經歷與生活體驗。

(四)軍訓組廖靜婕組長：

- 1.學校已與警政機關建立巡查熱點 4 處，可請師長協助宣導，若有同學覺得校外那些地方較危險需特別巡查，可跟軍訓組窗口回報，可適時評估增加巡查熱點。
- 2.提醒各位師長若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案（生對生、師對生），請立即跟軍訓組窗口回報，以利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知悉校園霸凌案作法跟知悉校園性平案作法相同，若未及時通報會有後續懲罰問題，請各位師長特別留意。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廢止本校「宿舍自修室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第三、四、十、十一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案，提請審議。

討論：

- (一)財金系林信宏主任：是否可以將有產生糾紛過房東名單公告於租屋平台上，若有改善也請修正公告。另，新生入學座談大多也由系上辦理，也可以將相關資料提供予系所參考使用。
- (二)科法所袁義昕所長：目前房屋租賃契約書比較常使用的是內政部及崔媽媽基金會版本，如果事先沒注意到契約內容就簽署，日後要以消保法來救濟是十分不易的，建議還是加強宣導簽約時注意契約書內容較為有效益。
- (三)學生代表黃芷樺同學：除了對學生宣導外，是否也可以請房東都使用內政部或崔媽媽的契約範本；另，關於校外租外注意事項於新生入學時宣導不甚充份。
- (四)產科學程鄭宇伸主任：建議可以將租屋相關宣導及注意事項放在新生手冊

裏。

(五) 電子系楊博惠主任：第 22 頁 3.賃居安全宣導作為：(4)液晶螢幕訊息公告系統等所指為何？目前學校公告的應該是 LED 螢幕，建議確認並修正。

決議：

-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3 目項下宣導管道整併原(3)(4)內容，修正為：「(3) 全校電子郵件及相關訊息系統公告。」，原(5)學務處軍訓組網頁公告系統修正為「(4)學務處軍訓組網頁公告系統。」，餘照案通過。
- (二) 請軍訓組將常見租屋糾紛（含本校案例）、租約範本等整理於租屋平台及學務處網頁，並利用房東座談及訪視時提供租賃契約書給房東及賃居學生參考使用。對於新生宣導請整理相關租屋懶人包提供予教務處置於新生手冊或新生入學網，或於新生報到時提供相關資料。系所亦可利用相關入學宣導資料，於新生座談時再次提醒學生留意。
- (三) 關於液晶螢幕訊息公告系統為資訊中心整合文書系統使用文字，將告知資訊中心並提醒其調整用字。

陸、臨時動議

#### 一、財金系林信宏主任反應學生住宿相關問題

- (一) 宿舍熱水是否能改成 24 小時供應，至少冬天能 24 小時供應，若是相關設備改善，是否提改善期程。
- (二) 目前宿舍都有逐年整修，是否可以讓新生優先入住整修好的宿舍。
- (三) 宿舍網路有個人使用流量限制，是否可以校園網域內使用不計入流量？
- (四) 寒暑假時是否可以不清空宿舍，可酌收管理費，讓學生還是能將個人物品先行置於宿舍內。

生輔組柯盈舟行政專員回覆：

- (一) 關於熱水開放時間管制主要是因應節能要求及減少住宿費收取。之前戶長大會已有針對熱水開放問題予以討論，投票結果同學均不願意為了延長開放時間而多交住宿費。在不全面 24 小時提供熱水供應的節能措施下，每區都有公用浴室可提供 24 小時熱水使用，若遇寒流來襲，亦會彈性增加白天開放時段。
- (二) 新生優先入住整修好的宿舍建議將請床位分配同仁參考，目前床位分配會參酌舊生的住宿表現，是否能優先分配予新生將視每年度申請情形而定。
- (三) 宿舍網路流量限制是依資訊中心要求辦理，大多數的學生都覺得一天 12G 的流量限制還夠用。宿舍區也曾請中華電信來評估宿網外包方案，但這會

影響到學生需額外支付網路費用，經調查學生意願，學生不願意額外付費，所以目前還是依資訊中心要求管制學生使用流量。

- (四)關於寒暑假清空宿舍作法，主要是要因應寒暑假期間營隊活動入住需求，及暑假期間全面環境清消。寒假因期間較短，開放同學就近將行李置於同戶指定房間裏，盡可能提供學生方便。

陳學務長結論：

- (一)熱水開放看能否在不提昇住宿費的情形下，調整夏冬季不同開放時間。  
(二)宿網流量問題若有遇網路教學等特殊需求時，再專案跟資訊中心協調用量開放。

## 二、財金系林信宏主任反應新生開展營學生代墊款問題

- (一)新生開展營時各系會有外聘講師或邀請學長姊回校座談規劃，需支付交通費及鐘點費，此項費用有時可直接逕付講師帳戶，有時需由學生代墊，建議能有一致作法，也建議不要由學生代墊相關費用。

陳學務長結論：

- (一)相關費用不宜由學生代墊，若有需要可請師長代墊，或與課指組聯繫，協調相關付費作法。

課指組會後回覆：

- (一)各系辦理新生開展營所需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多由各系學會公用帳戶支付，再由課指組於活動後補助相關費用，若遇系學會無運作或無公款可支付者，一般會請各系協助辦理老師先行代墊，或可向課指組反應，由其協助支付相關費用。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11:32。